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進鈺
　　李美麗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362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 萬5,7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